

枣庄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答辩通知书

枣劳人仲案字〔2026〕第 214 号

亿恩科天润新能源材料（山东）有限公司：

本委决定受理胡安永与你（单位）的劳动争议案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被申请人应当在公告期满十日内按申请人人数向本委提供答辩书和有关证据，不按时提交或不提交答辩书的，不影响仲裁程序的进行。

二、被申请人如是单位的，需填写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单位注册登记证书复印件；如委托代理人的需填写授权委托书，于第一次开庭前送交本委。

三、被申请人如提出反诉申请，需在答辩期内提出，逾期作另案处理。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七日



附：申请书（副本）一份，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一份，授权委托书一份。

枣庄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通 知

案 件 号	枣劳人仲案字〔2026〕214号
被通知人	亿恩科天润新能源材料（山东）有限公司
地 址	
通知事由和 事项	开庭 仲裁员：郑修奇 书记员：张严波
开庭时间	2026年10月9日14时30分
开庭地点	枣庄市薛城区民生路366号一楼124室
发送时间	2026年8月27日
注：1. 被通知人应持本通知准时到庭。 2. 若申请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到庭或者未经仲裁庭同意中途退庭的，将视为撤回仲裁请求；若被申请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到庭或者未经仲裁庭同意中途退庭的，则作缺席裁决。 3. 劳动争议仲裁公开进行，当事人协议不公开进行或者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军事秘密和个人隐私的除外。	

枣庄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电话：0632-3321513